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-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忠五 副院長

出席：詹森林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曾宛如委員、王皇玉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系學會代表
戴紹恩、研學會代表洪唯展

請假：王泰升委員、顏厥安委員、蔡茂寅委員、許士宦委員、林明昕委員

列席：李文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1. 本系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修訂之「法律與生活科」專門課程經教育部專家審查後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複審通過。檢附審查意見表（略）及教育部核定之科目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大學部「刑法分則」必修課程開課學期調整：依 102-2 學期第 1 次刑事法學中心會議決議，上、下學期均應開設「刑法分則」課程，開設班數需於學年初公布，以便學生排課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03-1 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惟第一件「美國刑事司法制度」課程之英文課名，建議授課教師斟酌調整課程名稱，例如改為「The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」；第三件「面對全球治理的法律典範：路徑選擇及其挑戰」課程之中文及英文課名，較類似專書或論文主題，從字面上不易理解課程內容，建議授課教師斟酌調整中文及英文課程名稱。

執行情形：1.已通知本院國際交流中心聯繫授課教師有關課程名稱調整事宜。惟國際交流中心表示課程名稱均為客座教授所訂定，基於對客座教授之尊重，擬維持原本課程名稱。

2.擬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103-2 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，將於 103-2 學期排入課表。

第三案：「法律文書寫作」課程規劃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以下三項變更，並自 103 學年起實施（修訂後課程規劃書如附件二）。

- 1.授課對象改為限大學部學生（三年級以上）。
- 2.新開大學部課號。
- 3.教師開課方式改為一人一班單獨授課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四案：103 學年「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」授課教師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外文系何任遠副教授 103 學年留職停薪期間，「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」課程停開一年，不另請代課教師授課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五案：大學部舊制必修「行政法進階群組」新增科目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公法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後續校核備程序。

第六案：博士班學生簡○○（D99A21*）及周○○（D98A21***）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**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轉知學生。

第七案：碩士班學生陳○○（R00A21*）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**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承辦助教已轉知學生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103-1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課程清單如附件三）。

執行情形：擬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0 分

【附件一】教育部核定之「法律與生活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58541 號函核定

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主修專長）教師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「法律與生活科」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47	必備學分數	33	選備學分數 14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法律學系及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憲法			4		
	法學緒論			3		
	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一、二 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身分法 民法物權 (以上五科目選6學分)			6		
	刑法總則一及刑法總則二 刑法分則 (以上二科目選一)			4		
	行政法			4		
	民事訴訟法			6		
	刑事訴訟法			4		
	人權與正義 言論自由 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比較人權法學專題研究 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 (以上五科目選一)			2		
				必備小計	33	
	選備科目	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			2	
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(以上四科目選一)				2		

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保護法 (以上二科目選一)		2	
勞動法 社會保險法 社會福利法 (以上三科目選一)	勞工法	2	
女性主義與法律		2	
環境法		2	
民事審判實務		2	
刑事審判實務 刑事證據法專題討論 犯罪學專題討論 (以上三科目選一)		2	
行政救濟法		2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海商法 保險法 (以上四科目選一)	票據法	2	
	選備小計	14	

說 明

- 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3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共計 47 學分。全年課程需上、下學期皆及格方可認定。
- 2.法律系所、科法所學生應修畢該系所學分數，方得認定取得專門課程資格，非法律系、科法所學生應修畢本表專門課程學分。
- 3.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五條：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；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，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。

【附件二】

「法律文書寫作」課程規劃書

102 年 2 月 22 日法律文書寫作課程規劃會議制訂

103 年 5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(一) 課程名稱：法律文書寫作 Legal Writing
- (二) 學分數：一學分
- (三) 開課類別：學期課程
- (四) 必/選修別：選修
- (五) 授課對象：大三以上學生（限大學部學生）
- (六) 修課人數：10~15 人（考量學習成效，每班以 15 人為上限）
- (七) 課程內容初步規劃：
 - 1. 契約草擬（例：買賣、租賃、離婚、和解）
 - 2. 法律意見書（例：事實及法律爭點整理及分析）
 - 3. 律師函（例：催告、存證信函）
 - 4. 機關公文書（例：函釋、處分書）
- (八) 開課方式：每學期開四班，每班由一位教師單獨授課。
- (九) 上課時間：隔週上課，每週 2 小時，共上課八週。
- (十) 課程要求：學生必須依教師指定，親自撰擬法律文書，教師必須親自修改、講解學生撰擬的法律文書。

【附件三】 103-1 新開課程清單（共 14 件）

第一件：陳○○老師新開「法律與社會運動專題研究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M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7436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M9300。

第二件：葉○○老師新開「亞洲憲法專題討論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5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080。

第三件：林○○老師新開「比較勞動法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34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050。

第四件：陳○○老師新開「土地法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39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060。

第五件：吳○○老師新開「英國民事法判例研究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9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4500。

第六件：○○·薩默爾客座教授新開「美國刑事司法制度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4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070。

第七件：郭○○客座助理教授新開「面對全球治理的法律典範：路徑選擇及其挑戰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1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6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090。

第八件：○○·華頓客座助理教授新開「媒體法、新技術與憲法權利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7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100。

第九件：○○·華頓客座助理教授新開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研究所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248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5110。

第十件：葉○○老師新開「氣候變遷法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，課號為 LAW3355，課程識別碼為 A01 39030。

第十一件：蔡○○老師新開「行政法爭議案例研析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，課號為 LAW4064，課程識別碼為 A01 43030。

第十二件：林○○老師新開「經濟行政法」課程。

說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，課號為 LAW3162，課程識別碼為 A01 33130。

第十三件：柯○○客座教授新開「美國法導論」課程。

說 明：該課程為 1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，課號為 LAW2140，課程識別碼為 A01 29300。

第十四件：○○·華頓客座助理教授新開「法律英文」課程。

說 明：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，課號為 LAW4115，課程識別碼為 A01 44410。